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及保證作業，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得背書及保證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證券子公司，且限於其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時，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百且設立於有證券主管機關的國家或地區之國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三條 背書及保證額度如下列各款所示：

- 一、保證或背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總額度為限。

第四條 背書及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先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完成背書及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評估程序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五條 背書及保證之印章使用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及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所訂程序，填具用印申請書經核准後用印。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及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內部控制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及其他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者及相關法令，除依公司相關規章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訴究。

第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評估或認列背書及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及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若有變更時，依變更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